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46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

賴暉凱

被告 薛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陳維鈞律師

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尚有事證待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許容慈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